



## 财务条例和细则修订款

###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财务条例》第15条—一般条款，要求卫生大会批准《财务条例》的修订款。在卫生大会批准这些修订款后，总干事可相应修订有关财务细则，并根据《财务条例》第16条—特别条款，它应在执行委员会确认后向卫生大会报告这些财务细则和修订款。因此，总干事提交本报告及拟议的财务条例修订款。

### 拟议的修订款

1. 第一项建议是在《财务条例》中纳入适当的文本，作为新的《财务条例》第6.8条，以反映经WHA34.17号决议（1981年5月）决定并经EB95.R4号决议（1995年1月）认可的对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收取规划支助金。

2. 第二项建议是修订征收会费欠额的财务程序。这一问题在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期间曾简单进行了讨论，并决定此事应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进一步讨论。总干事建议的要点基于下列理由：

(1) 多年来的惯例是调拨临时收入以协助资助正常预算（不包括获得并用于按奖励制的规定分摊的利息），并使用临时收入以协助减少下一个财务期批准的正常预算应交会费。这种程序的结果是，欠交会费的会员国即使尚欠交前几年的会费，在未来的年度会费中也有贷入。

(2) 在维持这类临时收入拨款应使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受益的原则同时，总干事认为，为了做到公正和有效的财务管理，欠交本组织前几年会费的会员国首先应当用这方面的贷入额垫付其欠费，只有当付清欠费后，方可用之垫付未来的年度会费。

(3) 因此，关于使用临时收入首先支付欠费的提议，不应理解为一种惩罚，而应理解为一种合理的财务原则。清偿债务应按欠款到期的顺序为准，然后才可减少未来的年度会费。

(4) 这一新程序的应用将需要对《财务条例》第4.3、4.4、5.1、5.2、5.10和6.1条进行修订，并在批准后，对《财务细则》第103.4和103.6条进行修订。附件中提出了拟议的《财务条例》的修订款。

3. 第三，为使关于临时收入的规定与目前接受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实务相一致，总干事建议对《财务条例》第7.1条修订如下：

- 对那些涉及支出的临时收入来源，直接相关费用应由这些收入相抵销；例如，车库租金收入就是这种情况，其中抵销涉及维修和安全的直接业务费用；
- 来自商业保险政策包括“因代表本组织执行公务而造成疾病，事故或死亡”的收入应贷入特别赔偿基金以帮助资助《职员细则》第720条下规定而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未复盖的赔偿付款部分，本组织的商业事故和疾病保险安排或职工健康保险。这将使正常预算或预算外来源免除这类未预见的费用的负担，并使技术规划的资源管理能继续而不致有任何重大中断。

4. 最后，为承认经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的供所有联合国组织共同应用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有必要在修订的《财务条例》第11.1和11.3条下适当反应将会计标准应用于编制和提出本组织的帐目和财务报告。

5. 《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款见附件，按段落顺序排列。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如执委会同意拟议的修订款，拟可通过下列决议：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款的报告，并同意其在报告中的建议，

**建议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提议并经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认可的《财务条例》的修订款，

**通过《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款。**

## 附 件

## 《财务条例》拟议修订款

现有《财务条例》	修订文本 (方括号内为删除的文字，下面划线的为增添的文字)	目 的
4.3 如果需要清偿根据条例4.2条承付款，则在财务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财务期拨款继续有效。拨款的现金结余应退回。	4.3 如果需要清偿根据条例4.2条承付款，则在财务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财务期拨款继续有效。拨款的现金结余应退回 <u>并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u> 。	反映既定惯例，即拨款的现金结余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4.4 本条例4.3条所述的下个财务期结束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退回。任何前一财务期所遗留下来的未偿付的承付款在那时都应取消。如承付款仍需支付，则应对本财务期拨款确定承付。	4.4 本条例4.3条所述的下个财务期结束时，任何拨款的结余都应退回 <u>并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u> 。任何前一财务期所遗留下来的未偿付的承付款在那时都应取消。如承付款仍需支付，则应对本财务期拨款确定承付。	反映既定惯例，即拨款的现金结余记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5.1 根据本条例第5.2条调整后的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会费提供。在收到会员	5.1 [根据本条例第5.2条调整后的]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会费提供。在收到会员	反映对本条例第5.2条的修订，即减少会费不再笼统地适用于会费，而是适用于目前或以前的财务期。

国会费之前，拨款可拨用周转基金；如周转基金现金余额不足以临时支付，可由本组织其他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此例。内部借支未能于财务期末偿清者，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国会费之前，拨款可拨用周转基金；如周转基金现金余额不足以临时支付，可由本组织其他现金项内借支，唯信托基金不在比例。内部借支未能于财务期末偿清者，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5.2 评定会员国会费时，对卫生大会批准的拨款数额应结合下列因素予以调整：

5.2 [评定会员国会费时，对卫生大会批准的拨款数额应结合下列因素予以调整：] 卫生大会调拨用于减少会费的临时收入以会员国会费评定的顺序记入会费的贷方。

反映对本条例第6.1条的修订，即减少会费不再笼统地适用于会费，而是适用于以前的财务期或目前的财务期。

(1) 上次评定会员国会费时未列入的追加拨款；

(1) 删除 ]

(2) 事选未曾列入的临时收入，以及对已列入的估算临时收入的调整；

(2) 删除 ]

由于修改了本条例第5.2条的第一部分，这些分段已失去其意义。

(3) 按本条例第5.10条规定所评定的新会员会费；

(3) 删除 ]

- |   |   |   |
|---|---|---|
| (4) 按本条例第4条<br>规定缴回的任何拨款<br>结余。   | (4) 删除  | ]<br>]<br>]                             |
| 5.10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br>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br>即应缴纳会费，并按<br>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br>缴付其在周转基金总<br>预交款中的份额。  | 5.10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br>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br>即应缴纳会费，并按<br>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br>缴付其在周转基金总<br>预交款中的份额。 <u>当<br/>收到时，这种未列入<br/>预算的会费应根据本<br/>条例第7.1条记入临<br/>时收入的贷方。</u>  | 反映既定惯例，即征收<br>的未列入预算的会费记<br>入临时收入的贷方。   |
| 6.1 为结算本组织正规预<br>算的收入和支出，应<br>建立一项普通基金。<br>按本条例第5.1条规定<br>由会员国缴纳的会费、<br>临时收入以及为支付<br>一般开支而从周转基<br>金预支的款项，均应<br>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br>向周转基金预支额如<br>超出该基金所掌握的<br>结存，可按本条例第<br>5.1条规定向本组织其<br>它现金项内借支，唯<br>信托基金不在此例。 | 6.1 为结算本组织正规预<br>算的收入和支出，应<br>建立一项普通基金。<br>按本条例第5.1条规定<br>由会员国缴纳的会费<br>[、临时收入]以及为<br>支付一般开支而从周<br>转基金预支的款项，<br>均应记入普通基金的<br>贷方。向周转基金预<br>支额如超出该基金所<br>掌握的结存，可按本<br>条例第5.1条规定向本<br>组织其它现金项内借<br>支，唯信托基金不在<br>此例。 | 反映这样一个变化，即<br>临时收入用于减少会费，<br>但不再列为预算收入。 |

<p>6.8 <u>在预算外资金下发生的承付款须按世界卫生大会的决定，对本组织执行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用收取规划支助金或服务费或其它适用的机构间偿付安排。</u></p>	<p>在《财务条例》中反映WHA34.17号决议的影响。</p>	
<p>7.1 除下述者外，所有其它收入均应记入临时收入贷方：</p>	<p>7.1 除下述者外，所有其它收入在扣除与获得其它收入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支出后均应记入临时收入贷方：</p>	<p>不释自明</p>
<p>(1)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p>	<p>(1) 向<u>正规</u>预算缴纳的会费</p>	<p>清晰</p>
<p>(2) 本财务期开支中直接退还的款项；</p>	<p>(2) <u>除关于本组织复盖因代表本组织执行公务所造成的事件的保险政策而退还的款项可贷入特别赔偿基金以帮助资助赔偿款外，本财务期中直接退还的款项；</u></p>	<p>不释自明</p>
<p>(3) 各项基金的预交款或存款。</p>	<p>(3) 各项基金的预交款或存款。</p>	

- |   |   |             |
|---|---|-------------|
| <p>11.1 总干事应保存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决算，说明：</p> <p>(1)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p> <p>(2) 拨款状况，包括：</p> <p>1 原预算拨款；</p> <p>2 追加预算；</p> <p>3 挪用造成的拨款变动；</p> | <p>11.1 总干事应 [保存] 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保存它们。他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决算 [说明：]，以符合这标准的方式并以这些这标准所确定的格式提出并在其所提供的灵活性限度内考虑到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要求的性质和特点。帐目当包括：</p> <p>(1)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u>收入和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平衡变化报表 (报表I)</u>；</p> <p>(2) [拨款状况, 包括：] <u>资产, 负债及储备金和资金平衡报表 (报表II)</u>；</p> <p>[删除1—6项并转至新的(4)项]</p> | <p>不释自明</p> |
|---|---|-------------|



4 除卫生大会决议的拨款以外，如有其它贷方的款项；

5 拨款及其它贷方款项的支付数额；

6 按4.6条兑换率补贴办法；

(3) 财务期结束时的资产与负债说明。

(3) [财务期结束时的资产与负债说明。] 现金流量表（报表Ⅲ）；

(4) 拨款报表（报表Ⅳ），  
包括：

1. 原预算拨款；
2. 任何追加拨款；
3. 转拨造成的拨款变动；
4. 除卫生大会议决的拨款外，如有其它贷方的款项；
5. 拨款及其它贷方款项的支付数额；
6. 按财务条例第4.6条兑换率补贴办法。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组织当前财务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组织当前财务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

11.3 总干事应在财务期第一年年末提出期中财务报告，说明年度内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财务发展情况。在财务期第二年年末，总干事应提交财务期期终报告，包括总干事按财务条例第11.1条所作的决算。

11.3 总干事应在财务期第一年年末提出期中财务报告，说明年度内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财务发展情况。这一报告应按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和提出。在财务期第二年年末，总干事应提交财务期期终报告，包括总干事按财务条例第11.1条所作的决算。

不释自明

= = =